

## 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F-GF-ZHJL-01

致：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

主题：现场工程质量施工相关事宜

内容：

经监理、业主现场巡视发现你单位施工地一期、二期箱变基础存在以下问题；1、两个箱变基础浇筑完成顶标高不在一个水平线，2、箱变基础预埋管没有按图设计使用镀锌管。施工单位不按照图纸设计施工，任性随意施工，对工程质量极不负责任；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经业主、监理研究决定对贵单位施工队伍进行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经济考核，此处罚将会在贵单位工程款中扣除，希望贵单位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，之后不要再有类似的问题出现，不然将会重罚，请贵单位悉知！

附：工作联系单 1 份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黎建光

日期：2018.3.20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8.3.20

总包单位：

总包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8年3月20日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，本罚款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